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皖0102民初8084号

原告：吴贞凤，女，1974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被告：蔡善霞，女，1974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季卫国，男，1970年4月5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现住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经济开发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胡良寿，合肥市长丰县双凤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原告吴贞凤与被告蔡善霞、季卫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7年9月6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吴贞凤、被告季卫国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胡良寿到庭参加诉讼。被告蔡善霞经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吴贞凤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蔡善霞、季卫国给付吴贞凤本金600000元、利息252000元（利息自2015年5月1日起计算至2017年8月31日，计28个月）合计人民币852000元；本案诉讼费由蔡善霞、季卫国承担。

事实和理由：蔡善霞自2012年至2015年多次向吴贞凤借款，用于其前夫季卫国所说的建筑工地施工资金周转。其中，于2012年3月4日借款10万元，2012年4月6日借款10万元，2012年5月22日借款10万元，2012年10月23日借款10万元，2013年11月21日借款10万元，2014年1月17日借款22万元，2014年1月29日借款20万元，2014年1月29日借款10万元。上述借款已由吴贞凤或其丈夫涂勇汇至蔡善霞的银行账户。双方约定借款利息为月利率1.5%。期间，蔡善霞归还了部分借款。2015年4月1日，经过结算，蔡善霞确认尚欠吴贞凤借款60万元。当日，蔡善霞重新向吴贞凤出具一份借条，言明双方自2012年至2015年4月之间多次发生借款；现双方友好协商经结算，蔡善霞尚欠吴贞凤本金人民币60万元整，利息按壹分五算；此款应于两年内还清。双方以前所有收条、借据均作废，以此条为凭。

之后，吴贞凤多次索要欠款，蔡善霞、季卫国却避而不见，毫无还款诚意。蔡善霞借款系用于其前夫季卫国工程周转资金使用，本案借款发生在二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蔡善霞、季卫国应共同返还欠款。为此，吴贞凤起诉来院，请求依法判令蔡善霞、季卫国及时给付欠款，以维护吴贞凤的合法权益。

蔡善霞未作答辩。

季卫国辩称：一、该笔借款不真实。吴贞凤主张同蔡善霞在2012年至2015年之间多次发生资金往来。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蔡善霞多次向吴贞凤借款，季卫国均不知情，也未在相关借据上签字。据吴贞凤陈述，出具借据时未见到季卫国，只是与蔡善霞个人之间的来往，说明蔡善霞多次向其借款不真实，系虚假借贷。二、诉状事实与理由前后矛盾，说明该笔借贷系虚假借贷。吴贞凤在诉状中诉称蔡善霞为其前夫所说的建筑工地资金周转所需，说明该句话是季卫国说的。而事实是季卫国并未说这句话，季卫国对蔡善霞借款不知情，对蔡善霞借款用于何处不知情，吴贞凤也未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佐证。事实上，在此期间，季卫国只是在他人的工地上打工，打工期间不需要资金。故吴贞凤所陈述的借款用途不真实。三、该份借条不能作为证据使用。从借条的字迹不能反映该借条是蔡善霞所写的；从借款的数额分析，60万元的本金借款是一笔巨大数额，在借款时，应有证人和担保人在场，也应当要求季卫国到场签字或告知；就借款人签字而言，应当由蔡善霞签字并捺印。而该份借条无法证明蔡善霞实际向吴贞凤借款；也无法证明吴贞凤向蔡善霞实际交付借款。四、蔡善霞、季卫国已离婚，蔡善霞向吴贞凤借款，季卫国不知情，不在场，未签字；在二人离婚时，蔡善霞也未向季卫国告知，因此季卫国对该笔借款不予认可。综上，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吴贞凤的诉讼请求。

当事人围绕诉讼请求依法提交了证据，本院组织当事人进行了证据交换和质证。对当事人无异议的证据，本院予以确认并在卷佐证。对有争议的证据，本院认定如下：（一）2015年4月1日借条。蔡善霞未到庭提出异议，季卫国虽提出异议，认为该份借条是虚假的，经本院释明后，其同意申请笔迹鉴定，但不同意预缴鉴定费。鉴于季卫国未提供相应证据反驳，故异议不成立，本院对该份借条予以认定。（二）银行转账记录、中国工商银行业务凭证、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汇款凭证，季卫国虽提出异议，但并未提供相应证据反驳，故异议不成立，本院对该证据予以认定。（三）微信聊天记录截图，季卫国虽提出异议，鉴于该份证据与本院认定的上述证据能够相互印证，本院对该份证据予以认定。（四）离婚协议书，吴贞凤对真实性未明确提出异议，本院对该份证据的真实性予以认定。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蔡善霞自2012年至2015年期间曾多次向吴贞凤借款。吴贞凤已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向蔡善霞交付借款。2015年4月1日，经过结算，蔡善霞确认尚欠吴贞凤借款60万元。当日，蔡善霞向吴贞凤出具了一份借条，借条载明：吴贞凤与蔡善霞双方自2012年至2015年4月之间多次发生借款，现双方友好协商，经结算，蔡善霞尚欠吴贞凤本金人民币60万元整，利息按壹分五算；此款应于两年内还清；双方以前所有收条、借据均作废，以此条为凭。

另蔡善霞同季卫国于1997年8月21日到民政部门办理结婚登记，于2015年5月26日到民政部门办理离婚登记。二人于离婚协议书中约定，在婚姻期间如产生任何的债权债务由女方（蔡善霞）承担，男方（季卫国）不承担一切责任。

因蔡善霞未能按借条载明的期限付款，吴贞凤索要未果遂诉讼来院。本案审理中，季卫国于到庭应诉时陈述：其从事工程施工业务,蔡善霞以前在家带孩子;吴贞凤同蔡善霞是闺蜜，其对案涉借款不知情,事后才听说吴贞凤与蔡善霞互相帮忙放贷。

本院认为：吴贞凤提供的银行付款凭证与借条相互印证,能够证明其已向蔡善霞交付借款60万元，双方之间成立民间借贷关系。吴贞凤提供的借条能够证明截止至2015年4月1日蔡善霞欠其借款本金60万元未还，季卫国主张借条落款处的签名非蔡善霞本人所写，经本院释明后，季卫国虽同意申请对笔迹进行鉴定，但不同意预交鉴定费，故应视为其放弃鉴定申请，季卫国的该项主张，无证据证实，不予采信。季卫国辩解称蔡善霞与吴贞凤之间存在虚假借贷行为,未提供证据证明,不予采信。现双方约定的还款期限已经届满，吴贞凤要求蔡善霞返还借款60万元，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根据交易惯例，蔡善霞于借条中写明的利息按一分五计算，应视为月息一分五，吴贞凤主张蔡善霞按照月利率1.5%支付2015年5月1日起至2017年8月31日止的利息252000元，证据充分，并且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由于案涉借款发生于蔡善霞、季卫国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二人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其曾明确约定案涉借款为蔡善霞个人债务，或者蔡善霞与季卫国曾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吴贞凤知道该约定，并且季卫国于本案审理中陈述蔡善霞、吴贞凤之间存在互相帮忙放贷的行为，故吴贞凤主张案涉借款属于蔡善霞、季卫国夫妻关系存续期间的共同债务，符合法律规定，应予采信。季卫国主张其对案涉借款不知情,应驳回吴贞凤的诉讼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不予采信。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五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蔡善霞、季卫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共同返还原告吴贞凤借款60万元，并支付吴贞凤利息252000元（注：按照月利率1.5%，自2015年5月1日起计算至2017年8月31日止），合计人民币852000元。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2320元,由被告蔡善霞、季卫国共同负担；公告费800元，由被告蔡善霞、季卫国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赵先娥

人民陪审员　　程文光

人民陪审员　　刘槐槐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书　记　员　　陈宗庆

本判决适用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二百零五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利息。对支付利息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借款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借款期间一年以上的，应当在每届满一年时支付，剩余期间不满一年的，应当在返还借款时一并支付。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息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款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四条债权人就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一方以个人名义所负债务主张权利的，应当按夫妻共同债务处理。但夫妻一方能够证明债权人与债务人明确约定为个人债务，或者能够证明属于婚姻法第十九条第三款规定情形的除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第九十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第二百五十三条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被执行人未按判决、裁定和其他法律文书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当支付迟延履行金。